**浦江县教育研究与教师培训中心文件**

**关于举行浦江县“互联网+同步课堂”小学数学优课评比的**

**通 知**

各小学教育集团：

 为认真落实省教育厅《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1000 所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（浙教办基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学校优质均衡发展,根据《浦江县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城乡一体化结对帮扶工作专项评比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决定于11月8日（周五）举行浦江县“互联网+同步课堂”小学数学教学优课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二、比赛时间：**

 2019年11月8日。

**三、比赛地点：**

 各小学教育集团总校微格教室，教育集团校区校微格教室，县研训中心四楼会议室。

 **四、上报时间、名额：**

 每个小学教育集团上报一堂优课，参加比赛名单和学校作息时间表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5点前发送到邮箱pjxfll@163.com。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（报名表见附件2、作息时间表见附件3。）

浦江县教育研究与教师培训中心

2019年10月31日

**附件1**

**互联网+同步课堂教学基本要求**

互联网+同步课堂是指利用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技术环境，城区优质学校教师对本校学生上课的同时，与结对的乡村学校教师一起，对乡村学校学生开展在线互动的协同教学。两校实行同步管理，两校教师同步备课，两校学生同步上课、同步作业、同步接受辅导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同步管理。城乡两校要把参加同步课堂的学生组成虚拟班级进行管理，同步执行课程安排表和学科教学计划。两校教师要经常性相互沟通学情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。

（二）同步备课。城乡两校教师共同组成学科备课组，明确集体备课的进程和分工。定期开展教研活动，确定教学内容，研究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，沟通与交流同步教学的准备要求。

（三）同步上课。课前，城乡两校教师要明确本课教学目标、教学环节和工作分工，并确保设施设备和教学平台完全联通。课中，城乡两校教师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利用技术手段让两地课堂融为一体，让两校学生有比较充分的合作、探究、答疑、交流时间。同时，注意保护学生的视力，学生持续看屏幕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%。课后，城乡两校教师要写好教学反思，总结经验，发现不足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四）同步作业。城区优质学校可以帮助结对的乡村学校设计适合的作业。城乡两校教师同步布置作业，同步批改，及时分享学生作业完成情况。通过分析学生作业，了解学生学习目标的达成度和存在的问题，为后续教学改进提供证据。

（五）同步辅导。城乡两校教师要利用学生作业信息和教学质量检测结果，为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辅导。

**附件2**

**浦江县“互联网+同步课堂”小学数学优课评比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课年级内容 | 教育集团（校区） | 主（助）教 | 姓名 | 性别 | 联系短号 | 备注 |
|  |  | 主教 |  |  |  |  |
|  | 助教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**

**作息时间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团 |  |
| 上午 | 第一节 |  |
| 第二节 |  |
| 第三节 |  |
|  |
| 下午 | 第一节 |  |
| 第二节 |  |
| 第三节 |  |